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25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2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966,667股，并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信林”）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3,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11,8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9,116,28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750,37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张友志、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飞投资”）、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迈投资”），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共计55,2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9%，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5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限售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友志的承诺：

（1）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迈信林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迈信林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人减持迈信林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迈信林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总数的25%。

（6）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迈信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

（7）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8）本人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9）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迈信林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迈信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迈信林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迈信林股份的意向。

（10）在本人所持迈信林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丧失迈信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迈信林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11）如本人拟减持迈信林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12）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3）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二）公司股东航迈投资、航飞投资的承诺：

（1）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迈信林上市后，本单位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迈信林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单位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本单位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单位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三）公司股东航飞投资的承诺

（1）本单位力主通过长期持有迈信林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迈信林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具有长期持有迈信林股份的意向。

（2）在本单位所持迈信林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迈信林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单位拟减持迈信林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4）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5）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从公司处所得分红归属公司所有。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迈信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迈信林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迈信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5,2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友志	48,000,000	42.91%	48,000,000	0
2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0,000	3.80%	4,250,000	0
3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68%	3,000,000	0
合计		55,250,000	49.39%	55,2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5,250,000	36
合计		55,250,000	36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9,04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4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742.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01元/股~5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2,888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比例为0.56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5.00元/股，最低价格为31.01元/股，成交总金额16,988,850.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2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比例为2.3426%，与上次回购进展披露数相比增加0.27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2.99元/股，最低价格为31.01元/股，成交总金额87,420,246.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7日~2024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5,8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1.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96元/股~61.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1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67%，购买的最高价为47.35元/股、最低价为44.9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7,199,998.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68%，购买的最高价为61.15元/股、最低价为4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00,218,531.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27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6日~2025年1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7,04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56.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53元/股~58.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7日和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7,044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000股的比例为1.25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06元/股，最低价为3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566,307.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cloudwalk.com）和电话（021-60969707）的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4月30日分别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loudwalk.com）和电话（021-60969707）的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曦先生

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桦女士

财务总监：高伟女士

保荐代表人：吴建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969707

邮箱：ir@cloudwalk.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1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齐向东先生

财务总监：杨晨岩女士

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509268

电子邮箱：ir@qianxi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变更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同时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亿元，并全部由公司分期缴纳，变更后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法定代表人由“许金松”变更为“江东”。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55178312M

名称：杭州福斯达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东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2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2幢3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4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号）核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168,141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29,999,969.18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443,881.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58,556,088.13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用户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年5月6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1	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4519200085017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024519200085017，截至2024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靖譞、莫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重庆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2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68	王力安防	2024/5/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王力安防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遗漏《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议案补充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津贴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的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10、12、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1、12、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 司、陈晓君、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王斌坚、王斌革。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国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津贴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4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王力